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单位的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及重大课题研究项目（二）/E分标-广西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编号：GXZC2020-G3-003534-JGJD）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宁市致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9月14日

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编号：20190082

中小微企业认定函

兹有南宁市致协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3号广西体育馆内顺天楼二楼，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505602866XB；行业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资产总额：451.75万元；现从业人员25人；年营业额：383.55万元。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依企业申请，经审核确认该企业符合有关规定，认定为南宁市江南区微小企业。

此认定有效期限为一年。

特此证明！

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2019年11月8日